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規程

82.11.17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4.03.23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84.05.05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84.10.03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7.1.16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1.13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0.21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26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中心及實習工場組成。設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自行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組成。各系所票選名額之分配分別為機械系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二名、環工所一名、奈米所一名。實習工場主管為列席代表。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專班主任、中心主管、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五個常設委員會。

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

一、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1. 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成立一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2. 院長候選人，以本院專任教授為原則。

3. 院長之選舉，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選舉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得最高票者二人，薦請校長擇聘之。

二、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選舉應在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舉行。

三、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產生方式在半年內產生。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至少二項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招生委員會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各系所指定代表一至三人分別參加與各常設委員會業務性質相關之委員會。
- 三、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 1.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2.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 3.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二、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 1.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 2.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 3.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研究所專班。
- 4.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之學程。
- 5.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 6.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 7.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 8.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 1.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 2.規劃與本院經費及設備相關之事宜。
- 3.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4.監督實習工場之運作及審核實習工廠主任人選之資格。
- 5.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 6.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四、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

- 1.工學院週之主辦。
- 2.院刊之編輯。

- 3.協助處理本院之招生宣傳事務。
- 4.協助處理本院之學生事務。
- 5.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五、招生委員會

- 1.協助處理本院之招生事務。
- 2.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第九條 本院組織規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備後實施。